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度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558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新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京新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京新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京新药业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瑶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67,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67,487.65 万元，本年度使用 16,931.42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430,898.23
二、本年减少	549,323,002.34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69,314,232.03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8,770.31
三、本年增加	550,576,042.67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576,042.67
2、归还募集资金	303,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240,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1,683,938.56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13,551.50 万元,本年度使用 4,926.30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2,859,439.82
二、本年减少	369,265,219.14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9,263,062.2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2,156.94
三、本年增加	367,566,914.91

项 目	金 额（元）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6,914.91
2、归还募集资金	367,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四、年末专户结余	1,161,135.5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经协商一致，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终止保荐协议，公司与平安证券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事宜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履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平安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上级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1,683,938.56
合 计			1,683,938.56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3248740	461,041.51
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3248766	700,094.08
合 计			1,161,135.5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其中：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6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不超过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5,50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6,000,000.00 元;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9,500,000.00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7,570,749.9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24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农业银行 新昌支行	增利丰	60,000,000.00	2022.2.11 至 2023.2.11	3.30%	保本型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3.25 至 2023.3.24	2.05%or3.20% or3.55%	保本型
宁波银行 嵊州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9.19 至 2023.3.20	1.00%-3.40%	保本型
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单	50,000,000.00	2022.12.27 至 2023.6.27	2.95%	保本型
	合计	240,00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账号。
-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633248740 和 633248766 账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
- (2) 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 5 年，2020 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3 年。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 2023 年 6 月完工。因园区配套施工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1 年。

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共实现销售收入 2,387.79 万元，净利润 546.20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其原因是车间投产时间短，产品逐步验证转移周期长，产能未全部释放。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4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1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4,040.04	16,931.42	79,419.07	76.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000.00	109,040.04	16,931.42	84,419.07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2、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0,000.00	109,040.04	16,931.42	84,41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7.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否	28,000.00	27,504.00	3,777.31	6,031.48	21.9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1,148.99	12,446.32	56.57	2021 年 11 月	546.2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504.00	4,926.30	18,477.8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504.00	4,926.30	18,477.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2、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